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0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八、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給付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5,631,79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5,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00,000 元，另按月定額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合計全年為新台幣 1,440,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給付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1,224,55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公積中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範圍內提撥新台幣91,836,833元以發放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0.9元，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0~23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附件六。

四、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四、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美國川普政府對等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通膨及 AI 建設持續投入等正反面原因影響，依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與前一年度相同，均維持於 3.2%。本公司所屬功率離散元件產業在 2025 年全球銷售額為美金 309 億元，較 2024 年衰退 0.4%，主要係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價格競爭、全球新能源車產業銷售增長遲緩與消費性產品消費不振所致。本公司民國 114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6.4% 達 53.48 億元，每股盈餘為 1.53 元，較民國 113 年每股盈餘 2.52 元有所衰退，主要係原料上漲、營運成本增加而使毛利率降低及美金對台幣匯率波動甚大，以致匯兌收益減少。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相關資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5,348,422	5,026,851	6.40 %	
	合併營業毛利	709,913	694,990	2.15 %	
	合併稅後損益	156,167	257,001	(3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5.47%	(3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4%	8.76%	(40.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3.18%	21.26%	9.03 %
		稅前純益	21.90%	31.74%	(31.00)%
	純益率(%)		2.92%	5.11%	(42.86)%
	每股盈餘(元)		1.53	2.52	(39.2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隨人工智能從模型訓練跨入 AI 推論與後續產業應用，Data center 與 AI server 設置已從算力擴張跨入電力建置需求，並使電力需求逐漸升高，電源管理技術亦衍生新形態種類如高壓直流電(HVDC)需求，從電廠至機櫃電路設計需具備高輸出功率、高功率密度與高能源效率特性並衍生大電壓、大電流、低阻抗之元件需求。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矽基與 SiC、GaN 之 IGBT、MOSFET 半導體專用過電壓、過電流與電路保護之導線架元件，搶攻市場。
2. 配合客戶對功率元件需求，引入多樣性金屬表面處理方案，並就封裝技術與材料特性，開發航太衛星等利基型應用產品，增進產品差異化。

3. 因應半導體封裝技術整合與積層堆疊發展趨勢，加強異質材料開發力，以爭取當前半導體供應鏈日漸多元化發展特色，爭取商機。

二、未來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於 2025 年第二任內甫上台後簽屬行政命令，暫緩部分綠能政策之推動，除撤銷對電動車與充電站之補貼，並退出巴黎協定，影響國際新能源車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加以美國關稅政策目前尚未底定與烏俄戰爭等特定地緣政治議題，預估 2026 年各主要國家經濟發展將呈現不同演變。產業面雖有 AI 伺服器等新科技帶動半導體產業之需求，然汽車與工業景氣復甦較為緩慢，估計功率離散元件 2026 年全球銷售額雖將終止連續兩年衰退而較前一年成長 8.2%，然仍低於整體半導體成長比率；IDM 客戶於策略與成本考量下，預估將加強委外生產比重，而使供應鏈持續面向中系客戶與專業封測廠之變化。於產品應用方面，AI 伺服器與邊緣運算元件產品開發技術日新月異，而屬於尖端與國防應用等新興產業如航太衛星、無人機產業已陸續成為各國致力開發的關鍵技術產業，因產品具有作業環境多變及作業時間不定等性質，產品所需電源供應元件將更為特殊；另目前 AI Server 欠缺電力問題已逐漸浮現，綜上所述，估計功率元件與本公司所屬之導線架產業將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茲說明如下：

(一) 短期營運政策

1. 配合導線架產品兼顧高精度、結構強度與生產效能之需求趨勢，整合蝕刻與沖壓製程品項漸多，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應對品項。
2. 持續製程與設備檢驗工程之優化工作，提升效能。
3. 於當前營運成本增加與原料成本高漲情勢下，追求穩健營運，強化營運與財務韌性。

(二) 長期發展策略

1.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與工業變頻產品，當前汽車產業雖面臨中國大陸低價席捲全球市場與新能源車產業成長趨緩之不利狀況，然本集團掌握市場潮流，配合各據點上下游供應鏈特色，整合集團資源，掌握車用與工業產品未來復甦趨勢。
2. 現今先進 AI server 機櫃電力需求估計每年約達 140kW，未來此類終端產品將有增電壓、降電流之背景需求，然終端電源供應系統部品當前仍為交流供電為主；預計於 Clip bonding 為基礎之產品應用下，搭配薄型導線架開發，增加產品應用力。
3. 就高功率元件規格設計與熱傳導、電氣傳導效能需求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增進於材料基板之開發力。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恩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報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上元	—	—	300	—	—	300	—	—	2,400	2,400	171	—	1.84%	1.84%	
董事	蔡上民	—	—	300	—	—	300	—	108	2,400	2,400	171	—	1.91%	1.91%	
董事	蔡孟位	—	—	300	—	—	300	—	108	2,400	2,400	171	—	1.91%	1.91%	
董事	江承翰	—	—	300	36	36	300	36	—	—	—	—	—	0.22%	0.22%	
獨立董事	鄭恩賜	480	480	—	36	36	—	36	—	—	—	—	—	0.33%	0.33%	
獨立董事	吳哲宏	480	480	—	36	36	—	36	—	—	—	—	—	0.33%	0.33%	
獨立董事	吳麗珠	480	480	—	36	36	—	36	—	—	—	—	—	0.33%	0.33%	

註：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參酌對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840,547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之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09,308仟元，占總資產8%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	\$226,372	6	\$285,753	\$280,000	8	\$35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5	0	4,959	0	2,224	3,127	0	2,983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5	5	269,276	6	312,046	33,317	1	10,632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5/(七)	1	24,347	0	17,468	74,192	2	105,4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0	2,067	0	3,274	58,787	1	61,8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0	237	-	-	15,966	0	13,675	0
1300	存貨	(四)/(六)、4	8	409,308	9	423,252	14,922	0	534	0
1410	預付款項		0	2,633	0	2,424	3,305	0	2,555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0	31	0	3	304,403	6	721,007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	939,230	21	1,046,444	747	0	453	0
	非流動資產						858,466	18	1,199,14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64	3,191,560	61	3,033,4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	570,742	12	580,044	993,569	19	597,97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	46,682	1	47,941	76,879	2	80,88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4	206,626	4	212,886	79,187	2	81,77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0	510	0	799	12,000	0	10,0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	29,573	1	37,006	3,920	0	1,247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0	236	0	9,397	1,165,355	23	771,87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	4,045,909	79	3,921,551	2,024,021	41	1,971,018	40
1XX	資產總計		100	\$4,985,139	100	\$4,967,995				
	負債									
	短期借款	(六)、1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應付帳款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其他應付款	(四)/(六)、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1								
	租賃負債－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六)、13								
	資本公積	(六)、13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840,547	100	\$1,885,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7/(七)	(1,725,043)	(94)	(1,735,123)	(92)
5900	營業毛利		115,504	6	149,933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49)	(0)	(1,121)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21	0	4,119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176	6	152,931	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66)	(1)	(28,585)	(2)
6200	管理費用		(102,972)	(5)	(108,0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4)	(1)	(12,27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15	65	0	(38)	(0)
	營業費用合計		(142,477)	(7)	(148,929)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301)	(1)	4,002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186	0	2,254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331	0	45,4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52)	(0)	24,2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5,124)	(2)	(34,6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234,892	13	239,00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33	11	276,295	14
7900	稅前淨利		175,632	10	280,29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9,465)	(1)	(23,296)	(1)
8200	本期淨利		156,167	9	257,00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19	(2,364)	(0)	(14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8,025	1	93,64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3,605)	(0)	(18,72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56	1	74,7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23	10	\$331,773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1.53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1.53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0,409	\$668,776	\$297,461	\$133,965	\$949,040	\$(200,365)	\$2,869,28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	(17,69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400	(66,4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837)	-	(91,83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245)	-	-	-	-	(112,24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7,001	-	257,0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74,916	74,7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57	74,916	331,773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409	\$556,531	\$315,154	\$200,365	\$1,029,967	\$(125,449)	\$2,996,977	
A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0,409	\$556,531	\$315,154	\$200,365	\$1,029,967	\$(125,449)	\$2,996,97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6	-	(25,68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633)	-	(81,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916)	74,91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2,449)	-	-	-	-	(122,4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56,167	-	156,16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14,420	12,0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3	14,420	168,223	
Z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409	\$434,082	\$340,840	\$125,449	\$1,151,367	\$(111,029)	\$2,961,11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齊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5,632	\$280,2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31	67,123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1,48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5)	38
A20900	利息費用	35,124	34,693
A21200	利息收入	(2,186)	(2,2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4,892)	(239,0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45
A29900	其他項目	(19,372)	2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286)	(137,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35)	3,5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2,835	14,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79)	10,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8	(1,9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7)	-
A31200	存貨減少	34,041	69,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	2,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44	(2,4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85	(14,8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225)	4,4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56)	(18,0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1	(6,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3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9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38	61,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84	203,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5	2,2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50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1)	(18,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25	187,2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31)	(4,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7)	(3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98)	(13,2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007)	(150,1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35)	(4,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082)	(204,0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484)	(33,1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008)	(211,8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381)	(37,8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53	323,6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372	\$285,7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348,422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之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24,60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3%，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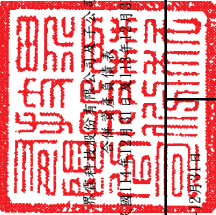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77,765	26	\$1,249,038	24	短期借款	(六)、9	\$370,080	7	\$321,980	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4	58,646	1	28,539	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5,191	0	3,672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4	944,313	18	1,023,344	19	應付帳款	(七)	296,229	6	300,579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4/(七)	192	0	282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0	11	0
1220	其他應收款		29,567	1	40,130	1	其他應付款		119,141	2	119,993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554	0	8,546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2	0	2,111	0
1410	存貨	(四)/(六)、4	1,224,609	23	1,251,682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5,332	0	15,966	0
1470	預付款項	(四)	27,971	0	32,916	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六)、15	3,305	0	2,555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0	43	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七)	4,003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1,696	69	3,634,520	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04,403	6	721,007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75	0	1,637	0
							流動負債合計		1,135,532	21	1,489,511	28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80,204	24	1,292,044	25	長期借款	(六)、10	993,569	19	597,972	1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七)	78,428	2	63,58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95,654	2	100,667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	206,626	4	212,886	4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六)、15	79,187	2	81,778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	1,111	0	1,551	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七)	12,494	0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42,726	1	48,95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00	0	10,000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2,683	0	24,607	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3,920	0	1,24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1,778	31	1,643,632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6,824	23	791,664	15
							負債總計		2,332,356	44	2,281,175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2				
							普通股股本		1,020,409	19	1,020,409	19
							資本公積		1,020,409	19	1,020,409	19
							保留盈餘		434,082	8	556,531	11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未分配盈餘		340,840	7	315,154	6
							保留盈餘合計		125,449	2	200,365	3
							其他權益		1,151,367	22	1,029,967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17,656	31	1,545,486	29
							權益總計		(111,029)	(2)	(125,449)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96,977	56	2,996,97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96,977	56	2,996,977	57
								\$5,293,474	100	\$5,278,152	100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5,348,422	100	\$5,026,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七)	(4,638,509)	(87)	(4,331,86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9,913	13	694,990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七)				
6100	推銷費用		(83,705)	(2)	(85,596)	(2)
6200	管理費用		(277,959)	(5)	(278,2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37)	(2)	(113,6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4	542	0	(532)	(0)
	營業費用合計		(473,359)	(9)	(478,058)	(10)
6900	營業利益		236,554	4	216,9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25,181	0	22,905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4,788	1	67,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6,872)	0	52,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36,171)	(1)	(35,80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74)	(0)	106,979	2
7900	稅前淨利		223,480	4	323,91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67,313)	(1)	(66,91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167	3	257,001	5
8200	本期淨利		156,167	3	257,00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2,364)	(0)	(14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8,025	0	93,6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19	(3,605)	(0)	(18,72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56	(0)	74,7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23	3	\$331,77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6,167	3	\$257,001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8,223	3	\$331,773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1.53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1.53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I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2,869,286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	(17,6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400	(66,40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837)	—	—	(91,837)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245)	—	—	—	—	—	(112,245)	
DI	113年度淨利	—	—	—	—	257,001	—	—	257,00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74,916	—	74,7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57	74,916	—	331,77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20,409	\$556,531	\$315,154	\$200,365	\$1,029,967	\$ (125,449)	\$2,996,977		
AI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020,409	\$556,531	\$315,154	\$200,365	\$1,029,967	\$ (125,449)	\$2,996,977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6	—	(25,68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633)	—	—	(81,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916)	74,916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2,449)	—	—	—	—	—	(122,449)	
DI	114年度淨利	—	—	—	—	156,167	—	—	156,16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14,420	—	12,0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3	14,420	—	168,22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20,409	\$434,082	\$340,840	\$125,449	\$1,151,367	\$ (111,029)	\$2,961,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3,480	\$323,9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666	193,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372	2,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2)	532
A20900	利息費用	36,171	35,802
A21200	利息收入	(25,181)	(22,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3)	(2,046)
A29900	其他項目	(22,808)	2,17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68,375	209,1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0,107)	(22,73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588	(81,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0	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02	(5,322)
A31200	存貨減少	48,546	68,4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04	(5,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	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19	(1,9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50)	52,8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4)	(24,1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	(2,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38	(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9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270	(23,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125	509,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42	2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41)	(65,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826	467,20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16)	(97,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4	10,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3)	(7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80)	(17,2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45)	(105,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100	(30,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007)	(150,1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21)	(8,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082)	(204,0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197)	(34,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907)	(277,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53	74,7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27	159,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038	1,089,8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765	\$1,249,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564,37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4 年度)	(2,364,081)	
加)本期稅後盈餘	156,167,07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419,4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80,299)	152,842,14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50,406,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每股 0.6 元)	(61,224,556)	
分配項目合計數		(61,224,5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9,181,96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民國116年起適用)	一、配合上市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獨立董事之人數，爰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修訂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每年公告之金額)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證交所指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p>	<p>新增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修正擬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三、配合臺證治理字 11500029701 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p>	<p>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爰修正此條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以下依序移項）</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擬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p>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 新增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吳哲宏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民國 115.6.24 選任為獨立董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

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02,040,92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13 年 6 月 21 日	10,087,550	9.89%	10,087,550	9.89%
董事	蔡上民	113 年 6 月 21 日	8,875,000	8.70%	8,880,000	8.70%
董事	蔡孟位	113 年 6 月 21 日	2,541,000	2.49%	2,541,000	2.49%
董事	江承翰	113 年 6 月 21 日	508,200	0.50%	508,200	0.50%
獨立董事	鄭恩賜	113 年 6 月 21 日	—	—	—	—
獨立董事	吳哲宏	113 年 6 月 21 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13 年 6 月 21 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2,016,750	21.58%